



Global Digital Citizenship Declaration

《全球数字公民宣言》

(初稿讨论版)

愿景序言

Vision Preamble

Global Digital Citizenship 全球数字公民宗旨：

面向 2035 年的数字文明契约：“Borders may define states, but they should never define the value of a human life.” “国界可以定义国家，却不应定义一个人的价值。”

近两个世纪以来，人类不断探索一个共同的问题：什么样的制度，才能真正促进人的自由、尊严与文明进步？

弗雷德里克·巴斯夏 (Frédéric Bastiat) 提醒我们，不仅要看见制度带来的利益，更要看见那些长期而深远的影响；哈耶克 (Friedrich A. Hayek) 阐释了自由、法治与自发秩序对于现代文明的重要意义；弗朗茨·奥本海默 (Franz Oppenheimer) 重新思考国家的起源与公共权力存在的价值。



今天，人工智能、数字身份、数据资产与智能代理正在重塑人与社会、人与国家、人与世界之间的关系。人类文明正从工业文明迈向数字文明，从地域社会迈向全球网络社会，从物理身份迈向数字身份，从国家治理迈向全球协同治理。

在这一历史转折点，一个新的文明主体正在诞生——**Global Digital Citizenship（全球数字公民）**。

全球数字公民不是新的国籍，而是一种面向数字文明时代的共同身份；不是取代国家，而是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建立更加开放、可信、负责任的人类协作秩序。

我们发起《全球数字公民宣言》，正是希望为人工智能时代建立一套以人的尊严、数据主权、全球贡献、契约精神与文明责任为核心的新宪章，共同开启数字文明的新纪元。



序言

Preamble

人类正在进入一个跨越国界、连接现实与数字世界的新文明阶段。

今天，一个人可能出生于一个国家，在另一个国家接受教育，在第三个国家工作，在多个司法辖区缴纳税收、社会保险和医疗费用，并通过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平台与全球社会持续发生联系。

然而，现有制度仍主要以国籍、地域、组织身份和传统行政边界来定义个人。

A.人的贡献可能发生在全球，权利却被分割在不同国家；

B.人的数据持续创造价值，收益却很少回到个人；

C.人的身份已经数字化，治理体系却仍停留在工业文明时代；

D.人工智能开始代表个人行动，但其权利、责任与边界尚未形成全球共识。

因此，人类需要一份新的文明契约。

这份契约不是为了消除国家，也不是为了建立凌驾于国家之上的超级权力，而是为了在尊重国家主权、文化差异和法律秩序的基础上，建立一套面向全球流动、数字身份、数据权益、人工智能和未来文明的共同原则。



全球数字公民不是新的国籍。它是一种可验证的数字身份，一套可持续的权利与责任机制，一种跨越地域的文明参与方式，也是一项属于全人类的长期制度工程。

第一章

为什么人类需要新的文明契约

Why Humanity Needs a New Civilizational Contract

工业文明建立了以国家、机构、资本和劳动为核心的社会契约。

一. 数字文明则正在形成新的生产关系：

- 1.数据成为重要生产要素；
- 2.算法参与资源分配；
- 3.人工智能参与决策；
- 4.数字平台连接全球社会；
- 5.个人贡献跨越国家和组织边界；
- 6.虚拟空间逐渐成为人的第二生活空间。

二. 传统制度

1.主要回答一个问题：**一个人属于哪个国家、组织或单位？**

2.数字文明必须进一步回答：**一个人为世界创造了什么价值？**

3.未来社会不应仅依据出生地、护照、财富、职位和机构等级来判断人的价值，而应逐步建立更加透明、公平和可验证的贡献体系。我们主张：

3.1 国界可以定义国家治理范围，但不应定义生命价值。

3.2 身份可以具有地域属性，但人的尊严不应被地域限制。

3.3 规则应适用于所有主体，不因权力、财富或职位而例外。

3.4 科技进步必须转化为人的自由、尊严与发展机会。

3.5 全球治理必须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平等参与。

3.6 数字文明不能产生新的特权阶层和数字殖民结构。

3.7 人类需要从身份治理走向贡献治理，从所有权治理走向受托治理。

3.8 新的文明契约，应当建立在五个基础之上：**身份可信、数据自主、贡献可证、权责对等、技术向善。**



第二章

数字公民身份

Digital Identity

数字公民身份，是自然人在数字文明中的基础人格载体。它不是一个平台账号，也不是单一政府颁发的电子证件，而是一套由个人控制、可验证、可授权、可撤回、可跨系统使用的数字身份体系。数字身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身份属于个人

- 1.个人应对自己的数字身份拥有基本控制权。
- 2.政府、企业、平台和国际组织可以依法验证身份，但不应无条件占有、出售或滥用个人信息。

二、一人一 CODE(数字身份通行证)，多重场景

- 1.每个自然人可以拥有一个经过可信验证的基础身份核心，并根据教育、医疗、职业、金融、社会服务等不同场景生成相应凭证。
- 2.身份核心应保持加密,稳定，适合全球各场景凭证可以动态更新。

三、最小必要披露

- 1.任何机构在验证个人身份时，只应获得完成特定事项所必需的信息。
- 2.证明“年满十八岁”，不应要求公开完整出生日期；
- 3.证明“具备某项资格”，不应要求开放全部教育和工作记录。

四、可携带与可互认(分布式加密存储)

- 1.数字身份应能够在不同国家、平台和机构之间，在合法授权和安全标准下进行互认。
- 2.数字身份应伴随个人，而不应被锁定在某一个平台、公司或司法辖区之内。

五、自然人与机构数字公民并行

- 1.全球数字公民体系可以包含：
 - 1.1 自然人数字公民；
 - 1.2 企业数字公民；
 - 1.3 社会组织数字公民；
 - 1.4 公共机构数字公民；
 - 1.5 AI Agent 数字主体。
 - 1.6 不同主体具有不同权利、义务、认证方式和责任边界。



六、数字 ID 钱包 (世界公民通行证)

1.数字身份可以通过个人数字钱包承载。

2.数字钱包可存储或调用：

2.1 去中心化身份标识；

2.2 可验证凭证；

2.3 公共服务证明；

2.4 教育与职业资格；

2.5 授权记录；

2.6 数据使用许可；

2.7 全球贡献记录；

2.8 AI Agent 代理权限。

提示：世界公民数字通行证(数字钱包)，不是数据集中仓库，而是身份凭证、授权密钥和访问规则的个人控制入口。



第三章

全球贡献值

Global Contribution Ledger

未来社会不能只记录财富，也应记录贡献。全球贡献账本，是对个人、机构和智能主体在公共利益、知识创造、社会服务、生态保护、科技创新、文化交流和文明建设中的贡献进行可信记录的机制。

全球贡献值不应成为新的社会等级制度，也不应被设计为单一的“社会信用分”。它应当是一个多维、透明、自愿、可申诉和可审计的贡献记录体系。

一、贡献的主要维度

1. 全球贡献可以包括：

1.1 知识贡献

科研、教育、开放知识、创新成果与公共传播。

1.2 社会贡献

志愿服务、社区建设、弱势群体支持与公共事务参与。

1.3 生态贡献

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循环经济与生态修复。



1.4 经济贡献

创业、就业创造、税收、社会保险和长期生产活动。

1.5 健康贡献

公共健康促进、健康数据自愿共享、医学研究参与。

1.6 文明贡献

跨文化交流、和平合作、数字伦理、公共制度创新。

1.7 技术贡献

开源软件、算法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普惠技术推广。

二、贡献不等于权力

1. 贡献值不能赋予任何个人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2. 贡献应当带来合理的认可、机会和公共资源回馈，但不能成为购买政治权力、司法豁免或人格优越性的工具。

三、贡献可以跨境累积

1. 一个人在不同国家缴纳税收、社会保险、参与公益、创造就业和贡献知识，其记录不应因跨境流动而完全割裂。



2. 全球贡献账本应探索与各国合法制度衔接，在尊重属地法律的前提下形成可验证的跨境贡献证明。

四、贡献记录必须可申诉

1. 任何影响个人重大权益的贡献记录，都必须具备：

1.1 数据来源说明；

1.2 算法解释机制；

1.3 人工复核渠道；

1.4 异议申诉程序；

1.5 更正与删除机制。



第四章

数据主权

Data Sovereignty

数据源于人的行为、关系、劳动、健康、消费、移动和创造。数据既具有个人属性，也可能具有企业价值、公共价值和国家安全属性。

因此，数据主权不是单一主体对数据的绝对占有，而是一套区分人格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和公共责任的多层权利结构。

一、个人数据人格权

1. 与个人身份、健康、思想、通信、位置和行为密切相关的数据，应首先受到人格权保护。

2. 个人应享有：

2.1 知情权；

2.2 访问权；

2.3 更正权；

2.4 删除权；

2.5 授权权；

2.6 撤回权；

2.7 携带权；

2.8 收益知情权；

2.9 自动化决策异议权。

二、数据使用必须经过授权

1.机构不得以冗长、模糊和强制捆绑的条款代替真实同意。

2.授权应当明确说明：

2.1 使用何种数据；

2.2 用于何种目的；

2.3 保存多长时间；

2.4 是否与第三方共享；

2.5 是否用于 AI 训练；

2.6 是否产生商业收益；

2.7 个人如何撤回授权。

三、数据收益合理分配

1.当个人数据持续参与平台盈利、模型训练、商业分析或资产形成时，应探索合理的收益共享机制。

2.数据收益可以表现为：

2.1 直接收益；

2.2 公共服务积分；

2.3 医疗和教育权益；

2.4 社会保障补充；

2.5 数字资产收益；

2.6 公共数据红利。

2.7 数据收益分配必须防止投机化、金融滥用和新的数字不平等。

四、国家数据主权

1.全球数字公民体系必须尊重各国数据主权和属地法律。原则上：

- 1.1 原始敏感数据保留在合法属地；
- 1.2 各国掌握本国数据访问和解码权限；
- 1.3 跨境传输遵循明确规则；
- 1.4 国际机构不集中占有全球个人原始数据；
- 1.5 全球互认主要通过标准、密钥、凭证和授权机制实现。

五、数学映射与分布式存储

1.未来可探索利用高维数学映射、密码学、分布式验证、零知识证明和隐私计算技术，降低大规模原始数据跨境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2.所谓“四维数学存储空间”，应被界定为一项需要科学验证的研究方向，而不是未经验证的既定标准。

3.其未来研究应关注：

3.1 数据映射与编码规则；

3.2 密钥生成与恢复机制；

3.3 解码权限分离；

3.4 分布式节点安全；



3.5 量子时代密码安全；

3.6 灾难恢复与长期保存；

3.7 公共审计与算法透明。

第五章

契约文明

Contract Civilization

数字文明不能只依靠权力命令，也不能只依靠平台规则。它需要从身份依附型社会，逐步走向权责清晰、程序透明、承诺可验证的契约文明。

契约文明意味着：权力来源必须明确；公共职务必须有责任边界；企业使用数据必须承担义务；平台制定规则必须提供申诉机制；AI 代表个人行动必须获得授权；所有承诺应当可以记录、追踪和审计。

一、规则面前没有数字特权

1.任何国家、机构、企业、管理者或技术平台，都不应因掌握权力、资本或数据而免除责任。

2.专属通道、资源优先、内部特权和不透明决策，如涉及公共资源，应接受正当性、必要性和比例原则审查。

二、职务是一种公共契约

1. 公共权力不是个人资产，而是一项受人民、法律和制度委托的责任。

企业管理者管理的资金、数据和资源，也不等同于个人所有。

2.管理权必须受到：

2.1 授权边界；

2.2 信息披露；

2.3 利益冲突审查；

2.4 财务审计；

2.5 责任追溯；

2.6 任期与退出机制约束。

三、智能合约不能代替法律正义

1.智能合约可以提高执行效率，但代码不应自动获得高于法律和人权的地位。



2.任何影响生命、自由、财产、健康和基本服务的自动化契约，都应保留人工审查和救济渠道。

第六章

受托文明

Trusteeship Civilization

未来文明必须重新理解“拥有”与“管理”的关系。政府管理公共资源，银行管理存款，平台管理数据，基金管理资本，企业管理劳动成果，人工智能管理信息与决策。

这些管理权本质上都具有受托属性。受托文明的核心原则是：**掌握资源的人，不因此获得无限支配资源的权力。**

一、权力是一种受托责任

公共管理者应服务于公共利益，而不是利用职位建立永久特权。

二、资本是一种受托责任

金融机构管理的资金主要属于储户、投资者、养老金参与者和社会公众。金融管理者必须承担忠实、审慎、透明和风险控制义务。



三、数据是一种受托责任

1.平台和机构保存个人数据，不代表其拥有个人。

2.数据管理者应承担类似受托人的责任：

3.不得秘密挪作他用；

4.不得过度收集；

5.不得以技术优势损害个人；

6.不得通过不透明算法歧视用户；

7.不得阻止个人合理迁移数据。

四、基金会是一种文明受托机制

1.面向数字文明的基金会，应以长期公共利益为目标，承担：

1.1 科技普惠；

1.2 数字教育；

1.3 全球南方能力建设；

1.4 AI 伦理研究；



1.5 数据权益保护；

1.6 数字公共基础设施；

1.7 跨代际文明责任。

1.8 基金会资产不是创始人或管理者的私人资产。

1.9 任何基金会都应建立独立治理、审计、利益冲突管理和公众透明机制。

第七章

AI 智能代理与数字治理

AI Agents and Digital Governance

AI Agent 将逐步成为个人、企业和公共机构的数字代理。它们可能代表人类完成：信息检索；交易执行；医疗提醒；教育规划；跨境服务；合同谈判；公共事务申请；数据授权；资产管理。

因此，AI Agent 必须被纳入明确的权利和责任体系。

一、AI Agent 必须可识别

1.任何对人产生实质影响的 AI Agent，都应具备可验证身份。

2.用户的知情权, 公民有权知道:

2.1 正在与人还是 AI 互动;

2.2 AI 代表谁;

2.3 AI 获得了哪些权限;

2.4 AI 调用了哪些数据;

2.5 决策由谁承担责任。

二、AI Agent 必须获得有限授权

1. AI Agent 只能在明确范围内代表个人或机构行动。

2. AI 的授权加密系统应当具备:

2.1 事项范围;

2.2 金额限制;

2.3 时间限制;

2.4 数据范围;

2.5 地域限制;

2.6 可撤销机制;

2.7 紧急停止机制。

三、责任不能转移给算法

1. AI 不能成为逃避责任的工具。

2. 当 AI 造成重大损害时，应根据具体情况追究：

3. AI 开发者责任约束条款；

3.1 部署者责任；

3.2 使用者责任；

3.3 数据提供者责任；

3.4 审计和监管责任。

四、高风险决策保留人类最终控制

1.涉及司法、医疗、战争、公共安全、金融冻结、社会保障、儿童权益和基本人权的重大决策，不应完全由 AI 自动完成。

2.人类必须保留有意义的监督权、解释权和最终否决权。

五、建立全球 AI Agent 治理标准

1. AI 未来治理场景应推动建立：

1.1 AI Agent 全球身份标准；

1.2 机器可验证授权协议；

1.3 跨平台代理互认；

1.4 AI 行为审计日志；

1.5 AI 责任保险；

1.6 高风险 AI 注册制度；

1.7 人类紧急接管机制。

第八章

从地球公民到宇宙公民

From Earth Citizenship to Cosmic Citizenship

数字公民不是文明的终点。当人类逐步进入月球、火星、空间站和深空文明阶段，传统国籍、领土和地域制度将面临新的挑战。



未来的人类可能同时具有:国家公民身份; 全球数字公民身份; 地外社区成员身份; 科研或空间任务身份; AI 共生数字身份。宇宙公民理念的核心不是脱离地球, 而是扩大人类责任的边界。

一、地球是共同文明母体

任何国家、企业或组织进入太空, 都不应忽视地球生态和人类整体利益。

二、外太空不应复制地球特权结构

人类不应把殖民、垄断、资源掠夺和极端不平等复制到太空。

三、空间资源应建立受托原则

月球、火星、小行星和其他天体资源的开发, 应兼顾: 科学研究; 代际公平; 环境保护; 和平利用; 全人类共同利益。

四、宇宙文明需要新的伦理

未来人类需要讨论: 有关地域出生者身份; 太空劳动权益; 跨星球社会保障; AI 与机器人主体地位; 外星资源治理; 地球与地外社区关系; 人类文明长期存续。



第九章

2035 全球治理蓝图

Global Governance Blueprint 2035

全球数字公民体系应采取开放、多边、分阶段和可验证的建设路径。世界数字经济组织可提出作为全球数字公民倡议的发起方、协调方与秘书处候选机构之一，推动建立跨国际组织、政府、技术社区、企业、大学和公民社会的合作机制。任何全球治理权力都不应由单一机构永久垄断。

一、总体治理结构

第一层：全球数字公民理事会

由参与国、国际组织、技术标准机构、发展机构、公民社会及独立专家共同组成。主要职责：审议全球数字公民原则；制定权利和责任框架；协调跨境身份互认；监督数据收益机制；审议 AI Agent 治理规范；保护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防止技术和制度垄断。

第二层：专业委员会与工作组

组织架构设置：

1. 数字身份与钱包工作组；



2. 数据主权与隐私工作组；
3. 数学编码与密码学工作组；
4. AI Agent 治理工作组；
5. 数字素养与伦理工作组；
6. 法律、政策与人权工作组；
7. 数据价值与收益分配工作组；
8. 全球南方与普惠发展工作组；
9. 地球与宇宙文明研究委员会。

第三层：区域试点网络

根据不同地区现有制度开展兼容性试点：亚洲区域；欧洲区域；中东区域；

非洲区域；美洲区域；小岛屿国家和跨境流动人口专项试点。

二、主要国际合作机构及建议分工

1. 世界数字经济组织

World Digital Economy Organization

整体定位：倡议总体协调；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全球南方参与机制；公约和白皮书起草；跨机构专家委员会组织；区域试点协调；数据收益分配研究；数字文明



长期议程推动。世界数字经济组织应通过公开治理、独立审计、利益冲突管理和多方参与机制建立国际公信力。

2. 联合国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ited Nations and UNDP

世界数字经济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领域可能性：

2.1 与《全球数字契约》等联合国议程衔接；

2.2 推动包容性数字发展；

2.3 支持发展中国家数字基础设施；

2.4 缩小数字鸿沟；

2.5 提供公共发展项目支持；

2.6 促进成员国政策对话。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合作可能性领域：

3.1 数字公民素养；

3.2 AI 伦理；

3.3 数字教育；

3.4 网络文明；

3.5 青少年保护；

3.6 全球数字公民课程体系；

3.7 欠发达地区基础建设。

4. 国际电信联盟

ITU

合作可能性领域：

4.1 通信基础设施；

4.2 网络互联互通；

4.3 绿色算力；

4.4 技术安全；



4.5 AI 身份与信任;

4.6 分布式节点;

4.7 发展中国家数字接入。

5. 万维网联盟

W3C

合作可能性领域:

5.1 去中心化身份;

5.2 可验证凭证;

5.3 数字钱包兼容;

5.4 网络身份标准;

5.5 数据最小披露;

5.6 跨平台身份互操作。

5.7 W3C 适合提供开放技术标准，不应承担全球公民资格审批或原始个人数据管理职能。

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合作可能性领域：

6.1 AI 治理政策；

6.2 数据治理；

6.3 可信数据流动；

6.4 发达经济体合规研究；

6.5 税收、劳动和数字经济政策；

6.6 与现有国际原则兼容。

6.7 OECD 的经验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但全球制度设计必须同时保障非 OECD 国家和全球南方的平等话语权。

7. 欧盟数字身份钱包体系

European Digital Identity Wallet

合作可能性领域：

7.1 欧洲区域钱包实践；

7.2 跨境电子身份互认；

7.3 凭证运营和用户保护；

7.4 与全球数字公民体系进行接口兼容研究。

7.5 全球数字公民体系不应取代欧洲现有制度，而应通过技术兼容和协议互认降低重复建设。

8. 其他区域组织

可逐步与以下区域性机构开展研究：非洲联盟；东盟；海湾合作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委员会；区域开发银行；跨境劳工与移民机构。

三、国际组织协同原则

原则一：不推倒重来

全球数字公民体系应建立在现有 DID、可验证凭证、数字钱包、隐私保护和跨境数据规则基础上。

原则二：数据属地管理



原始敏感数据原则上保留在合法属地，全球互认依靠凭证、授权、证明和密钥机制实现。

原则三：多边共同治理

任何单一国家、企业或组织都不应垄断数字身份、全球贡献值或数据收益规则。

原则四：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

制度制定不能只由技术强国和发达经济体主导。

原则五：公开验证

所有核心标准、算法和治理规则应接受独立专家、社会公众和参与国家的审查。

四、分阶段发展路线

第一阶段：2026—2027

理论与倡议阶段：发布《全球数字公民宣言》；完成白皮书；建立国际专家网络；启动 AI for Good 专题倡议；开展数字身份、贡献账本和数据收益研究；提出多边合作备忘录框架。



第二阶段：2027—2030

标准与试点阶段：开展数字钱包兼容性测试；建立自然人和机构数字公民试点；推动跨境教育、职业和公益凭证互认；测试数据授权和收益分配机制；建立 AI Agent 代理授权试点；推进全球南方能力建设。

第三阶段：2030—2033

区域互认阶段：形成多个区域数字身份互认网络；推动贡献证明跨境应用；建立数字公民争议解决机制；扩大机构数字公民和 AI Agent 治理试点；推出全球数字公民公共服务接口。

第四阶段：2033—2035

全球协作阶段：推动形成开放的全球数字公民协议；建立多边治理理事会；实现主要区域标准兼容；建立数据收益和公共数字红利机制；形成面向地球与宇宙文明的长期治理议程。



第十章

给联合国 AI for Good 的倡议

An Initiative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I for Good

我们呼吁联合国、国际组织、各国政府、技术标准机构、企业、大学和公民社会，共同发起“全球数字公民合作倡议”。

该倡议不是建立新的权力中心，而是建立一个跨越国家、机构和技术平台的合作框架。我们建议在 AI for Good 平台推动以下十项行动：

一、成立全球数字公民特别工作组

围绕数字身份、数据权益、全球贡献、AI Agent 和数字治理开展跨学科研究。

二、发布全球数字公民原则

形成面向个人、政府、平台、企业和 AI 系统的共同价值框架。

三、建设数字身份互操作实验室

研究 DID、可验证凭证、数字钱包和区域身份体系的兼容性。

四、建立 AI Agent 可信身份体系

确保 AI 可识别、可授权、可审计、可停止和可追责。



五、启动全球贡献账本试点

优先记录教育、公益、生态、科研和跨文化合作贡献。

六、探索数据收益共享机制

推动个人和公共社会合理分享数据经济与 AI 发展成果。

七、保护全球流动人口权益

研究跨境教育、职业、社会保险、医疗和数字服务的可携带机制。

八、建立全球南方参与基金

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培养数字人才并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九、发起数字文明青年计划

让青年参与 AI 伦理、数字公共政策和未来文明设计。

十、发布《2035 全球数字公民路线图》

通过联合研究、区域试点、技术标准和公共政策合作，逐步形成开放、包容、可信的全球数字文明基础设施。



第十一章

公民社会与思想对话网络

Civil Society and Intellectual Dialogue Network

全球数字公民体系需要政府与国际组织参与，也需要公民社会、工会、合作社、技术社区、开源组织和去中心化社会运动的持续对话。

在研究基层民主、地方自治、工人自治、反垄断和去中心化治理时，可以关注包括但不限于：International of Anarchist Federations; FAU Switzerland; Federation of German-speaking Anarchists; FAU Germany; Fédération Anarchiste; Federazione Anarchica Italiana; Federación Anarquista Ibérica; Anarchist Federation UK。

这些组织可以作为研究去中心化治理、基层参与和反权力垄断思想的案例来源。但全球数字公民体系必须坚持和平、法治、人权、公开治理和非暴力原则。

任何思想或组织都不应因反对中心化权力，而被自动赋予治理合法性；同样，任何国家或大型机构也不应因拥有现有权力，而天然免于公共监督。



第十二章

宣言结语

Conclusion

全球数字公民不是要让人类失去国家身份，而是让每个人在国家身份之外，也能拥有一种面向全人类的文明身份。

1. 它不否定主权，而是推动主权与人权、数据权和全球责任之间建立新的平衡。
2. 它不反对技术，而是要求技术接受伦理、法律和人类尊严的约束。
3. 它不消灭财富，而是要求财富、权力、数据和算法承担与其影响力相匹配的责任
4. 我们所追求的，不是一个由少数机构控制所有人的数字世界。
5. 我们所追求的是：一个身份属于个人、数据受到保护、贡献得到承认、权力受到约束、AI 服务人类、国家彼此合作的数字文明。
6. 全球数字公民不是未来的幻想。它是人类面对数字时代必须开始讨论的一份新契约。

技术可以改变世界，但只有文明才能决定世界走向何方。



第十三章

思想渊源与编纂依据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and Drafting Methodology

《全球数字公民宣言》全文系统阐述全球数字公民的愿景、身份、权利、责任、治理机制、国际合作及 2035 年发展蓝图。宣言立足人工智能时代的文明转型，并吸收弗朗茨·奥本海默、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与弗雷德里克·巴斯夏等思想家对于国家权力、法治秩序、经济选择与个人自由的长期研究成果。

一. 思想理论依据.

1. 弗朗茨·奥本海默 (Franz Oppenheimer, 1864—1943) 是德国社会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和医生。《论国家》从历史与社会学视角分析国家的形成，区分以劳动、交换创造财富的“经济手段”与依靠强制、征服取得资源的“政治手段”，启发我们重新审视国家权力的来源、边界及其公共责任。

2.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1899—1992) 是奥地利裔英国经济学家、政治哲学家和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自由宪章》系统论述个人自由、一般性规则、法治与自发秩序，强调公共权力必须受到稳定规则的约束，文明进步有赖于分散知识、自由选择与制度谦抑。

3.弗雷德里克·巴斯夏（Frédéric Bastiat, 1801—1850）**是法国经济学家、政治思想家和议员。《看得见的与看不见的》提醒社会：评价一项政策，不能只观察即时、显性的收益，还必须识别其长期成本、机会损失以及对其他群体造成的隐性影响。这一原则对于审视数字平台、人工智能决策、公共资源配置和数据经济具有重要启示。

三位思想家所处时代、学术路径与具体主张并不完全相同，但其思想共同指向一个基本命题：国家与制度应服务于人的自由与尊严；权力必须受到法治和责任约束；经济与社会决策必须同时考察可见结果与不可见代价。

《全球数字公民宣言》并非对上述著作的简单摘录，而是在人工智能、数字身份、数据主权、AI Agent 和全球流动成为现实条件的今天，对其核心问题进行面向数字文明的重新回应。宣言以“国界可以定义国家，却不应定义一个人的价值”为根本宗旨，尝试在国家主权、个人自由、公共利益与全球协作之间建立新的文明契约。

二. 编纂形式与规范依据

Drafting Form and Normative References

本宣言在结构与表达方式上，参考《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体系重要宣言及国际公约的通行编纂方式，采用以下基本框架：

- 1.以序言说明历史背景、共同价值与发起目的；
- 2.以原则和条款明确数字公民的基本权利、责任与治理边界；



- 3.以章节体系分别讨论数字身份、全球贡献、数据主权、契约文明、受托责任及 AI 治理；
- 4.以合作机制与实施路线图连接价值主张、制度设计与国际行动；
- 5.采用“应当、不得、承认、尊重、促进”等规范性语言，增强文本的制度严谨性；
- 6.明确区分价值原则、政策倡议、技术标准和未来研究方向，避免将尚未验证的构想表述为既成国际规则。
- 7.本宣言现阶段属于面向全球社会提出的文明倡议与规范性框架，不具有国际条约的法律约束力。其长期目标，是通过国际组织、各国政府、技术标准机构、学术界、企业及公民社会的共同参与，逐步发展为可讨论、可验证、可试点并可形成国际共识的全球数字公民制度框架。

世界数字经济组织 (World Digital Economic Organisation) 秘书处

汇编整理: 李汶燕 Jesscia Sage 文明架构师 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拟定初稿